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PV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2012股東大會」)，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反映先前作出之所有修訂)，其條文主要是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之變更，包括有關賦予本公司權力運用本公司網站及電子方式進行公司通訊之條文。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全文將載於2012股東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連同2012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誌先生、中込純先生、陳彥松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